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：李宜靜

電話：03-5216121#275

電子信箱：053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0648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064814_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30064814_ATTACH2.docx、376580000A_1130064814_ATTACH3.docx、376580000A_1130064814_ATTACH4.docx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113年4月10日廣達科字第1130410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113學年度廣達『設計學習』計畫」，即日起開始徵件至民國113年6月14日止，開放學校或教師個人為單位進行申請，甄選簡章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